

ZFCG-G2026087 号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公安局道路
出行专项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许财招标采购-2026-11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道路出行专项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9月3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4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9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中

许昌市公安局道路出行专项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主要是在主要路口、主次干道和商业大街新建一批监控设施和相关维保运维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设备、施工安装和首年运维服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二、采购清单中

18	用电服务	1.单个监控点位设备总功率：监控摄像头 21W、光猫 12W、交换机 12W，单点位合计功率 45W，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通电运行 2.电价按照商业用电标准 1 元/千瓦时（1 元/度）核算	月	12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承接此项服务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	------	---	---	----	-----------------------------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

1.3 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和角度安装摄像头，客观原因无法在指定位置安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重新指定安装位置；摄像头安装完成后，应及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角度调整需求进行调整。

现变更为：

(1) 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中

许昌市公安局道路出行专项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城区（含建安区）主要路口、主次干道和商业大街新建一批监控设施和相关服务,主要建设内容为监控设备、施工安装和首年巡检、用电、网络服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二、采购清单中

18	用电服务	1.单个监控点位设备总功率：监控摄像头 21W、光猫 12W、交换机 12W，单点位合计功率 45W，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通电运行 2.电价按照商业用电标准核算	月	12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承接此项服务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	------	--	---	----	-----------------------------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

1.3 摄像头的位置、方向及接入网络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取电优先使用公共用电，原则上不得从居民住房或个体商户处取电，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重新确认；摄像头安装完成后，应及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角度调整需求进行调整。

5、更正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提示重新下载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许昌市公安局

地 址：魏武大道和莲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4-290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4-2966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4-2966828

